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至2015年，當局透過私人協約方式分別批出3.85、6.81及16.86公頃土地，請問當中各有多少公頃的土地用於興建私人住宅、公營房屋及新界小型屋宇，而涉及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分別有3.85、6.81及16.86公頃。這些數字涵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以發展小型屋宇以外的房屋發展項目及非房屋發展項目(例如電力支站、煤氣檢管站、教堂暨安老院舍、學生宿舍、職業訓練中心、國際學校及專上學院)。

2013至2015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作私人房屋和公營房屋發展的政府土地面積，以及批地時預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載列於下表。預計單位數目視乎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而定。

年份	私人房屋		公營房屋	
	土地總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單位數目	土地總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單位數目
2013	1.83	1 552	0.19	85
2014	0.20	1 854	4.08	3 290
2015	11.06	13 771	3.56	3 514

註：除了上表所示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外，公共租住屋邨的用地亦根據《房屋條例》以歸屬令歸屬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

房屋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是供香港房屋委員會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及供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公共租住屋邨及受資助出售單位。

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已物色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15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用途。如法定圖則修訂工作及其他所需程序可以如期完成，這些用地將可提供超過210 000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上述約150幅用地中的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約65 200個房屋單位(約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另外1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約15 400個房屋單位。此外，作為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估計可提供共約39 200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38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38 600個住宅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餘下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600個住宅單位。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已載列於不同情況下公布的文件。

- 完 -